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 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五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管理。

考量同一個集團同時兼任不同金融控股公司董(監)事，因參與經營，瞭解公司業務狀況與策略，將衍生所任職金融機構間之利益衝突。為因應前揭具監理疑慮之市場發展，爰將競業禁止規範主體，由董(監)事本人擴充至本人及其關係人。另鑒於現行法人董事代表人得隨時改派，不利董事會之專業度及穩定性，爰併於旨揭法規內增訂相關規範，以落實監理要求。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第四條之一之修訂，爰為第五項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增訂自然人或法人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監)事時，如該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上開規定。另明定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四、 增訂金融控股公司之專業董事應非為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惟屬政府百分之百持有股份者，不在此限。另資產規模達一兆元以上者，應提高專業董事人數比率。(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明定本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 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三條 <u>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u></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本法、銀行法、信</p>	<p>第三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u></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本法、銀行法、信</p>	<p>金融控股公司為特許事業，其經營之良窳攸關國家經濟秩序穩定，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之積極資格原則上應具備良好品德，爰於序文中明定。</p>

<p>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因違反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p>	<p>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因違反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p>	
--	--	--

<p>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者。</p>	<p>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者。</p>	
<p>第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p> <p>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p> <p>三、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p> <p>金融控股公司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其他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p>	<p>第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p> <p>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p> <p>三、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p> <p>金融控股公司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其他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p>	<p>配合新增第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爰為第五項修正。</p>

<p>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p> <p>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不得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但因合併之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u>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u>，應予解任。</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之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不得兼為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p> <p>金融控股公司以金融機構轉換設立，其發起人為原金融機構股東者，不適用前條、第四項及前項之規定。</p>	<p>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p> <p>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不得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但因合併之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應予解任。</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之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不得兼為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p> <p>金融控股公司以金融機構轉換設立，其發起人為原金融機構股東者，不適用前條、第四項及前項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依本法或銀行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p> <p>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內之集團經營模式趨於普遍，且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多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為落實金融控股公司間兼職不得有違反競業禁止致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爰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本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或其關係人，如兼任其他金</p>

<p>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p> <p>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p> <p>(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p>		<p>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則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三、基於實務運作之考量，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如有依銀行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兼任者(如依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等)，不在此限。</p> <p>四、訂定第二項就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當選態樣，予以定義，將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自然人及法人納入本條規範中，並依其當選方式分款敘明。</p> <p>五、訂定第三項就第一項之關係人範圍予以定義，並參考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範圍，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範圍，並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權股東管理之監理強度高，因此範圍較廣，但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職限制，監理強度稍低，故本項之關係人範圍酌為限縮。</p> <p>六、政府對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因係代表政府利益，且受立法機關之監督，尚無須適用大股東適格性</p>
---	--	--

<p>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p> <p>政府及其直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任何職務。</p> <p>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第四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p>		<p>之審查及利益衝突之規定，故無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適用。惟政府或國營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代表人擔任投資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所指派之代表人，除事先檢具有關文件，說明該代表人兼任無利益衝突之虞及必要性，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任何職務，爰明定第四項規定。</p> <p>七、「違反利益衝突之董事、監察人解任」有重大不利之效果，爰於第五項明定，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則明訂應予解任。</p>
<p>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一、為強化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之專業效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事具專業資格條件者，應有較高之比率。</p> <p>二、鑒於董事會為金融控股公司最高決策及治理機關，且符合本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董事，因其專業條件係歸屬該自然人本身，應以該自然人名義當選董事，以維持金融控股公司最高治理機關之專業性及穩定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專業董事，應為以自然人（包括符合專業資格</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者。</p> <p><u>金融控股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前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u></p> <p><u>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但董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u></p> <p><u>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應具備 <u>第一</u> 項所列資格之一。</p> <p>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有一人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或具備對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五年以上之查帳經驗，成績優良者。</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及具備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者。</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應具備前項所列資格之一。</p> <p>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有一人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或具備對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五年以上之查帳經驗，成績優良者。</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及具備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內調整。</p> <p>金融控股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認有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金融控股公司具有銀行子公司者，其董事應至少有一人具備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或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且成績優良之專業資格；具有保險子公司</p>	<p>之獨立董事)本身名義當選，若任期中產生缺額，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補選。主管機關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推動自然人董事制度，爰明定全體董事超過十三人者，自然人專業董事得為五人。</p> <p>三、鑒於政府百分之百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屬單一股東結構，由政府完全承擔經營之責，爰於第四項規定屬政府百分之百持有者，其專業董事，無須為自然人。</p>
---	--	--

<p>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內調整。</p> <p>金融控股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認有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金融控股公司具有銀行子公司者，其董事應至少有一人具備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或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且成績優良之專業資格；具有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者，亦同。</p>	<p>或證券子公司者，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本次修正發布時，尚未屆滿者，循本會推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作法，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本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但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金融控股公司如依公司法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即應符合該規定。</p>